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693.14 — 2023

##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第 14 部分：越南语

Transformation guidelines of geographical names  
from foreign languages into Chinese — Part 14: Vietnamese

2023-09-07 发布

2023-09-07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引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总则 .....	3
5 细则 .....	7
5.1 地名专名 .....	7
5.2 地名通名 .....	8
附录 A (规范性) 越南语地名常用通名表 .....	9
附录 B (资料性) 越南语地名常用人名表 .....	12
附录 C (资料性) 汉越音对应字表 .....	14
参考文献 .....	44
表 1 越南语汉译音表 .....	4
表 2 地名专名汉字译写示例表 .....	7
表 3 地名通名汉字译写示例表 .....	8
表 A.1 越南语地名常用通名表 .....	9
表 B.1 越南语地名常用人名表 .....	12
表 C.1 汉越音对应字表 .....	14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GB/T 17693《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》的第14部分。GB/T 17693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英语；
- 第2部分：法语；
- 第3部分：德语；
- 第4部分：俄语；
- 第5部分：西班牙语；
- 第6部分：阿拉伯语；
- 第7部分：葡萄牙语；
- 第8部分：蒙古语；
- 第9部分：波斯语；
- 第10部分：日语；
- 第11部分：朝鲜语；
- 第12部分：老挝语；
- 第13部分：印地语；
- 第14部分：越南语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33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民政部地名研究所、新华社参考消息报社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、中国地图出版集团、61363部队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赵琪、车威、纪元、刘连安、高钰、陈继华、郭国荣、李美苓、钟军、李红、李学军、陈昕、黄云翔。

## 引 言

地名是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,与人们的社会活动息息相关。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是用汉字书写其他国家和地区语言的地名。随着国家发展过程中与世界各国交流日益频繁,外语地名在我国的使用愈加广泛,通过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化,满足外交、军事、新闻、文教等各领域的迫切需求,对促进我国科技和经济发展、国际间交往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世界上的语言文字复杂多样,根据联合国统计,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,主要语言采用罗马文字的(包含多语种国家)有 100 多个,还有一些国家不采用罗马字母,而采用西里尔字母、阿拉伯字母、天城体字母、希腊字母等。由于外国语言文字情况各异,用这些语言对应的文字书写的地名也复杂多样。在对不同语言文字书写的地名进行译写时,不仅要遵循共同的基本原则,同时也要根据各个语言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理。由于不同语言地名的特点各不相同,造成了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的复杂性。

GB/T 17693 旨在确立适用于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工作的准则,于 1999 年首次发布。GB/T 17693 按照语种进行分类,将该标准划分为多个部分,既表达出外语地名汉字译写一致性,又体现出不同语种地名的译写差异,降低地名译写的整体复杂程度,更好地指导各领域进行外语地名汉字译写。因此,根据各语种具体情况,每个语种作为 GB/T 17693 的一个部分,每个部分除规定了基本原则外,还对该部分语种的地名译写规则作出详细规定,重点考虑了地名专名及通名的译写规定,进一步明确了部分特殊读音在地名中的译写方法,其中一些部分还规定了非罗马字母文字的罗马化方法。通过这些译写规则的实施,使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有据可依,从而更好地推动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和系统化。

目前,GB/T 17693《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》拟由以下 20 个部分构成:

- 第 1 部分:英语;
- 第 2 部分:法语;
- 第 3 部分:德语;
- 第 4 部分:俄语;
- 第 5 部分:西班牙语;
- 第 6 部分:阿拉伯语;
- 第 7 部分:葡萄牙语;
- 第 8 部分:蒙古语;
- 第 9 部分:波斯语;
- 第 10 部分:日语;
- 第 11 部分:朝鲜语;
- 第 12 部分:老挝语;
- 第 13 部分:印地语;
- 第 14 部分:越南语;
- 第 15 部分:泰语;
- 第 16 部分:意大利语;
- 第 17 部分:挪威语;
- 第 18 部分:瑞典语;
- 第 19 部分:丹麦语;
- 第 20 部分:芬兰语。

根据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工作发展的需要,2003—2009 年对 GB/T 17693 的 5 个部分进行了第一次修

订,已被代替的文件如下:

- GB/T 17693.1—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;
- GB/T 17693.3—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德语;
- GB/T 17693.4—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俄语;
- GB/T 17693.5—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西班牙语;
- GB/T 17693.6—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阿拉伯语。

#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

## 第14部分：越南语

### 1 范围

本文件确立了越南语地名汉字译写的总则和细则。  
本文件适用于以汉字译写越南语地名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**地名** geographical names

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。

[来源：GB/T 38210—2019, 2.1]

#### 3.2

**地名专名** specific term of geographical names

专名 specific term

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词。

[来源：GB/T 38210—2019, 2.2]

#### 3.3

**地名通名** generic term of geographical names

通名 generic term

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。

[来源：GB/T 38210—2019, 2.3]

#### 3.4

**专名化的通名** generic term used as specific term

转化为专名组成部分的地名通名。

[来源：GB/T 38210—2019, 2.8]